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杰珉
電話：(02)7736-6049
電子信箱：koala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400355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財政部來函、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

(A09000000E_114003558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35588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40035588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40035588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進專案會議促參提案
平台「促參提案原則」(含申請表件)及提案審查機制修正
版等資料，詳如原函說明，轉請查照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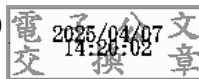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114年3月28日台財促字第114255079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促參提案原則」(含申請表件)及提案審查機制修正版公開於財政部促參資訊網(<https://ppp.mof.gov.tw>)「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提案平台」專區(路徑：首頁/關於促參/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提案平台/提案及審查原則)。
- 三、相關文號：本部114年1月22日臺教秘通字第1140003454號函(諒達)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會計處、秘書處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